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稿）
（住所：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北）

主承销商：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担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主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72,424.16万元（2014年未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6,107.54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阅发行公告。

二、本公司所处的水泥行业与国经济增长速度和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对基建、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发生政策变化，都会使水泥行业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88、0.81和0.89，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77、0.67和0.8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62%、64.92%、64.77%和64.85%。

四、发行人专业从事水泥和熟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近三年大部分收入都集中在水泥行业，营业收入的增长高度依赖水泥行业尤其是河南省和辽宁省水泥行业的发展，国家环境政策、国家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都会使水泥行业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一旦公司经营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利影响。

五、公司所处水泥行业为高耗能行业，煤电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50%以上，煤电价格受国内需求及国内国际供应状况影响较大，价格容易产生波动，近几年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的变化，煤炭、电力、运输价格有较大波动，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已通过采取集中采购、精李采购等方式降低煤炭成本，通过建设余热发电项目，余热发电项目分期自过年方式陆续电力采购成本以及合理制定销售价格等方式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未来若煤电等主要燃料及动力价格继续波动，且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8,088.21万元、55,502.36万元、37,950.85万元和6,404.71万元，净利润有所波动，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6.22%、22.32%、23.72%和17%，毛利率水平有小幅波动。2010年下半年起，国家对水泥行业实施严格的环保措施及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使得2011年、2012年水泥市场供不应求，2012年公司产品售价较2011年、2014年等正常年份较高，毛利率和净利润也相应较高；2012年后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持续收紧、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售价有所降低，同时发行人及时激发研究常水平，若国家政策继续收紧并影响发行人上下游相关行业，且发行人不能合理应对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9,194.44万元、26,564.44万元、34,769.63万元和13,487.67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3%、2.96%、3.80%和2.44%，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99%、35.28%、45.05%和134.29%，若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其他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获得的增值税退税，以及地方政府为了鼓励地方投资给予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上述优惠政策目前仍然有效，但若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税收优惠减少，从而影响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存在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八、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分别为49.02亿元、58.02亿元、71.99亿元和78.63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逐年升高，面临着短期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虽然发行人目前债务融资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但若出现经济波动，发行人融资环境有可能下降，发行人或将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保障短期债务的偿付，同时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违如并扩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差异化信贷政策和银行银根紧缩的作用影响，发行人从银行获得信贷资金支持或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九、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9,021.04万元、122,977.68万元、104,783.72万元和104,137.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6.02%、4.78%和4.6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支付的不具备投权投资确认条件的收购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138,996.25万元、158,195.31万元、86,366.74万元和112,344.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0%、7.74%、3.94%和5.06%。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款和工程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金额较大，未来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金额进一步增长，将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并对公司各融资工具的到期兑付产生一定影响。

十、公司水泥和熟料价格继续下滑的风险。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水泥售价分别为259.28元/吨、219.66元/吨、216.54元/吨和210.32元/吨；熟料售价分别为238.75元/吨、202.10元/吨、195.71元/吨和189.33元/吨，价格呈下滑趋势。目前水泥行业已进入同质化竞争阶段，短期内水泥行业经营情况发展趋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受水泥产能过剩及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水泥价格仍存在下降的可能。若未来水泥和熟料价格继续下滑，将削弱发行人盈利能力，对发行人经营构成较大风险。

十一、公司主营区域对场行情不景气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和辽宁省，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两省销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22%、92.72%、94.81%和92.88%。水泥需求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河南省和辽宁省经济增速呈现放缓趋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有所回落，且辽宁省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出现了负增长，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河南省GDP增长率分别为12.8%、12.2%、9.0%、8.7%和7.0%，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22.5%、22.2%、14.0%和16.3%，GDP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增长，但增速持续下滑，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辽宁省GDP增速分别为9.5%、8.7%、5.8%和1.9%，增速下滑明显；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23.5%、15.1%、-1.5%和-16.5%，固定资产投资出现回落。未来河南省和辽宁省经济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存在探底的可能性。未来若河南省和辽宁省市场行情不景气，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十二、2013年2月4日，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天瑞水泥债”，发行规模20亿元，公司于2014年2月4日和2015年2月4日按期付息完成了付息工作。

“13天瑞水泥债”将于2021年2月4日兑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将于2018年2月4日兑付。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在第3年末设置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如果于2015年完成发行，则将于2020年兑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将于2018年兑付。公司有可能会出现“13天瑞水泥债”和本次债券于2018年同一年兑付的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还压力。

十三、在负债增长较快及提供担保方较大的风险。截至2012年12月31、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62%、64.92%、64.77%和64.85%，有息负债分别为100.79亿元、114.76亿元、114.04亿元、114.00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47.81%、46.50%、80.28%和87.08%。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发行人由于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以及在产业内兼并重组，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增加，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规模增加，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增长较快，提供担保方较大的风险。

十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受限资金（保证金、质押存款）314,662.97万元，占货币余额的63.72%；发行人抵押的机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为123,004.25万元，抵押的土地和房产合计账面价值为45,076.54万元，抵押的矿业权合计账面价值为139.07万元，三项抵押资产共计169,219.86万元，占2015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26%；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482,882.83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21.75%，占发行人2015年3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1.87%。目前，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十五、对内、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内担保余额181,96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3.31%。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80,065.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26%，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且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的行业相关度较高，一旦行业景气下降，发行人可能面临代偿风险。

十六、截至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天瑞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收购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00691）总计951,462,000股股份，占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已发行股份的28.16%，成为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计71,365,588股股份，占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总股本的15.03%。

以上收购行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十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存续期能享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八、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设置债券持有人回售权，即债券持有人可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十九、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一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流动性上交所的上市条件，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二十、杭州元资信评信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与公司最近三年内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存在差异，大公国际对公司发行的“12瑞水泥MTN1”、“13瑞水泥MTN2”两只中期票据以及“12瑞水泥CP002”、“13瑞水泥CP001”、“13瑞水泥CP002”、“13瑞水泥CP003”、“13瑞水泥CP004”五只短期融资券进行资信评级，并给予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本次评级结果存在差异。

二十一、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鹏元资信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pyrating.cn）予以公布，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二十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十三、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释 义

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天瑞水泥、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次债券发行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签订的《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指主承销商与分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而签署的《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2015年4月16日批准通过。在股东决定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1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选择权或放弃部分回售选择权，则分别于2019年9月25日和2020年9月25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50%和50%。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债券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9月25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2019年、2020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选择权或放弃部分回售选择权，则分别于2019年9月25日和2020年9月25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50%和50%。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9月25日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放弃部分回售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50%和50%，最后2年的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1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5年9月2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2015年9月2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9月2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日（2015年9月28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6: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5年9月2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申购投资者申购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5.50%-7.0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T-1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9月24日（T-1日）13:00-15:00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9月24日（T-1日）13:00-15:00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处。

联系人：杜亚卿、瞿珊；联系电话：18612212937；传真：010-66299569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9月25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网下预设发行额为10亿元。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5年9月25日（T日）、2015年9月28日（T+1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9月2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递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9月28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5年9月28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601250021833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21525

开户行联系人：李阳

银行查询电话：0755-25840613，13794476509

银行传真：0755-22190758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正

住所：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北

联系人：刘要敏

联系电话：0375-6056279

传真：0375-6056211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杜亚卿、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69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3日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住所：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北）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天瑞水泥”）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17号文核准。

2、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本期公开发行面值10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3、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772,424.16万元（201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80,463.39万元（2015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6,107.54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总额10亿元）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选择权或放弃部分回售选择权，则分别于2019年9月25日和2020年9月25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50%和50%。

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债券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9月25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2019年、2020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选择权或放弃部分回售选择权，则分别于2019年9月25日和2020年9月25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50%和50%。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9月25日一起